

证券代码：838507 证券简称：普瑞森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由于事后发现公告中的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中“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”之“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”进行更正

#### 更正前：

“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象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瑞森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签订供货合同（合同号为：PRS-SIDDIQSONS-1801-04），约定由双象公司为普瑞森公司定作 1380 六辊可逆式冷轧机，合同价款为 6530000 元，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合同增量，增量部分价款为 119000 元，设备定作完成后，普瑞森公司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包装（包装上附有普瑞森公司名称的铭牌），并分别存放于双象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56 号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8 号的车间内，至今未提货。普瑞森公司尚余 4639000 元价款

未付，亦未明确提货时间，双象公司多次催讨，普瑞森公司仍未明确答复，双象公司遂诉至法院。

公司向原告订购的设备系销往巴基斯坦，因疫情原因，公司一直未提货和付款。”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# “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象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瑞森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供货合同（合同号为：PRS-SIDDIQSONS-1801-04），约定由双象公司为普瑞森公司定作1380六辊可逆式冷轧机，合同价款为6920000元，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合同增量，增量部分价款为119000元，设备定作完成后，普瑞森公司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包装（包装上附有普瑞森公司名称的铭牌），并分别存放于双象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8号的车间内，至今未提货。普瑞森公司尚余4639000元价款未付，亦未明确提货时间，双象公司多次催讨，普瑞森公司仍未明确答复，双象公司遂诉至法院。

公司向原告订购的设备系销往巴基斯坦，因疫情原因，公司一直未提货和付款。”

（二）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中“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”之“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”之“1、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”进行更正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“1、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

……

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查询到：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2,454,589.75元，北京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64,990.60元、定期金额5,956,221.71元。”

**更正后：**

“1、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

……

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查询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截至2021年1月21日，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2,454,589.75元，北京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64,990.60元、定期金额5,956,221.71元。”

(三)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中“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”之“(五)案件进展情况”之“3、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”进行更正

**更正前：**

“3、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

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支付原告合同价款3,115,852.00元(其中银行转账1,115,852.00元、银行承兑汇票2,000,000.00元)。《民事调解书》中所载的剩余合同价款及诉讼费将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原告，案涉设备将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提货。”

**更正后：**

“3、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

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支付给双象公司合同价款3,115,852.00元(银行转账1,115,852.00元、银行承兑汇票2,000,000.00元)，其中属于本次涉诉合同的款项为2,791,852.00元，其他合作项目货款324,000.00元。截至2021年1月21日，公司尚欠双象公司涉诉合同款2,139,000.00元及15,740元诉讼费。

公司接受上述调解结果，不再上诉，将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给双象公司全部剩余合同价款及诉讼费，案涉设备将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提货。”

(四)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中“五、备查文件目录”进行更正

**更正前：**

“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法院传票；

2、民事诉状；

- 3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苏 0214 民 7186 号）
- 4、民事调解书（（2020）苏 0214 民初 7186 号）
- 5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1）苏 0214 执保 11 号之一）”

#### **更正后：**

##### **“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法院传票；
- 2、民事诉状；
- 3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苏 0214 民 7186 号）
- 4、民事调解书（（2020）苏 0214 民初 7186 号）
- 5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1）苏 0214 执保 11 号之一）
- 6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苏 0214 民初 7186 号之二）”

#### **二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#### 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苏 0214 民初 7186 号之二）

（二）更正后的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